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9號

聲請人 陳桂雲

相對人 張水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(一)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(一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(一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4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，票載發票日之「月」部分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之說明，不生改寫效力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又改寫前發票日「月」部分之記載已無法辨識，依據票載內容，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、月份、日期三者，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，聲請人此

01 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  
02 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 
07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 
08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  
09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2 本票附表(一): 113年度司票字第84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10月23日	100,000元	108年11月23日	108年11月23日	CH567354	
002	108年12月5日	200,000元	108年12月5日	108年12月5日	CH567355	
003	109年2月5日	100,000元	109年2月5日	109年2月5日	CH782968	

13 本票附表(二): 113年度司票字第84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改寫前「月」部分之 記載已無法辨識	100,000元	109年5月25日	CH805651	駁回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16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7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18 庸聲請。